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云人普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的通知

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的通知》（粤人普组字〔2020〕1号），结合云浮实际，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制定了《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为加强人口普查组织领导，云浮市人民政府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一、职责分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市有关部门在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市统计局承担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人口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提供户口整顿相关资料；负责开展人口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助开展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相关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为人口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包括网上网下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统筹工作；协调人口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有关宣传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普查中涉及港、澳、台和民族宗教人员的有关政策，协调普查登记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组织协调相关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

市司法局按照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人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云浮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及军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登记、汇总工作。

武警云浮支队政治工作部负责对武装警察部队人员以及武装警察部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登记、汇总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 不定期召开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人口普查的重大问题。

(二) 人口普查的重大问题由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日常工作问题由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 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市统计局局长兼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四) 人口普查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抄报：王胜市长、金圣宏常委副市长、钟汉谋副市长、陈新仪副秘书长

云浮市统计局

2020年4月印发
